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WSPS）附錄1-10

附錄1－競賽名稱及相關要求

1.一般要求

	第3級 帕拉奧運會 帕拉射擊世錦賽	第2級 世界盃、大獎賽及 地區性比賽	第1級 經WSPS核可的 國際性比賽
參考之法律條款	主辦合約、諒解備忘錄（MOU）	比賽申請與協議準則	比賽申請書
運動員註冊	所有參賽選手均需註冊	所有參賽選手均需註冊	所有參賽選手均需註冊
分數認證	分數達MQS即被認證，計入積分及排名	分數達MQS即被認證，計入積分及排名	分數達MQS即被認證，但不計入積分及排名
費用	申請和簽署費用	制裁費用	核准費用
主辦單位	需要技術代表及國際技術官員小組	需要技術代表及國際技術官員小組	需要技術代表/裁判長，規定的國際技術官員小組
成績、時間及計分（RTS）	需要完整的國際小組	需要完整的國際小組或照WSPS的規定	需要完整的國際小組或照WSPS的規定
藥檢	IPC主持藥物檢驗	IPC主持藥物檢驗	由在主辦國或主辦單位管轄下的司法單位主持藥物檢驗（以教育為目的）
傳播媒體	須簽署IPC和LOC之間的服務協議	須簽署IPC和LOC之間的服務協議	未設定
廣播	PG－適用賽事轉播策略 WCH, RCH－簽署IPC和LOC間的廣播協議	簽署IPC和LOC間的廣播協議	未設定
品牌推廣	PG－賽事品牌策略 WCH, RCH－適用賽事品牌指南 （對WSPS logo、品牌及官方比賽名稱有強制性要求）	適用賽事品牌指南：對WSPS logo、品牌及官方比賽名稱（[舉辦城市][年份] WSPS [世界盃/大獎賽]）有強制性要求	賽事名稱需有「經WSPS核可的比賽」

	第3級 帕拉奧運會 帕拉射擊世錦賽	第2級 世界盃、大獎賽及 地區性比賽	第1級 經WSPS核可的 國際性比賽
商業權	PG—適用賽事行銷條件 WCH, RCH—授予LOC商業權，但IPC有拒絕合作夥伴的優先權且保留營銷庫存的百分比	授予LOC商業權，但IPC有拒絕合作夥伴的優先權且保留營銷庫存的百分比	未設定
發行刊物	需經WSPS核准	需經WSPS核准	未設定但若欲發行刊物需經WSPS核准
協定	適用協定指南	適用協定指南	未設定
服務	依照手冊、指南或MOU中的規定執行	依照手冊、指南或MOU中的規定執行	由LOC設定規範
外觀	由IPC主導及核准	需經IPC核准	未設定
技術	適用PRIS要求，OVR必須通過賽事或WSPS供應商提供	OVR必須通過WSPS供應商提供	OVR必須通過LOC賽事供應商提供
研究	適用IPC研究協議	適用IPC研究協議	適用IPC研究協議

2.特殊要求

	第3級比賽 IPC舉辦的比賽		第2級比賽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認可的比賽	第1級比賽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核準的比賽
	帕拉奧運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大獎賽	國際比賽
項目計畫	由WSPS設定	強制執行計畫1	世界盃：計畫1 大獎賽：計畫2或3	計畫1, 2或3
報名資格	直接參賽權 第一個報名的項目需有2次MQS 後續報名的項目需有1次MQS	每個報名的項目均需達MQS	不需達MQS	不需達MQS
項目可行性 (每個項目最低報名國家數)	每個項目不得少於4	每個項目不得少於4	個人項目：不得少於4 團體項目：不得少於3	每個項目不得少於3
提供	結果 紀錄 排名 MQS	結果 紀錄 排名 MQS 直接參賽權 (世界錦標賽)	結果 紀錄 排名 MQS 直接參賽權 (若世界盃被指定為帕拉奧運資格賽)	結果 MQS
決賽	所有項目	所有列於帕拉奧運的項目	所有列於帕拉奧運的項目	所有列於帕拉奧運的項目
電子計分靶及成績輸出(由官方提供得分及成績)	強制要求	強制要求	強制要求	自行選擇

	第3級比賽 (帕拉奧運)	第3級比賽(世界錦標賽)	第2級比賽	第1級比賽
技術代表	強制要求	強制要求	強制要求	計畫1：強制要求 計畫2/3：僅需裁判長
國際技術官員 (ITOs)			世界盃：	計畫1：
			人員 數量	人員 數量
	技術代表	技術代表	技術代表	技術代表
	手槍裁判	手槍裁判	手槍裁判	(仲裁委員會)
	步槍裁判	步槍裁判	步槍裁判	聯合裁判
	裝備檢查人員	裝備檢查人員	裝備檢查人員	由WSPS指派
	RTS裁判	RTS裁判	RTS裁判	人員總數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	計畫2或3：
	由WSPS指派	由WSPS指派	由WSPS指派	人員 數量
	人員總數	人員總數	人員總數	裁判長
			聯合裁判	
			由WSPS指派	
			人員總數	
			大獎賽：	
			人員 數量	
			技術代表	
			聯合裁判	
			由WSPS指派	
			人員總數	
			人員總數	
分級委員會	由WSPS安排	全體分級委員(4人)以及	由WSPS安排	由WSPS安排
		首席分級委員		

	第3級比賽 (帕拉奧運)	第3級比賽(世界錦標賽)	第2級比賽 世界盃：	第1級比賽 計畫1：
最少比賽天數 (取決於靶位數量)	比賽天數 至少7天 運動員分級/ 比賽開始前2天 裝備檢查 總需天數 至少9天	比賽天數 至少8天 運動員分級/ 比賽開始前2天 裝備檢查 總需天數 至少10天	比賽天數 至少5天 運動員分級/ 比賽開始前2天 裝備檢查 總需天數 至少7天 大獎賽： 比賽天數 至少3天 運動員分級/ 比賽開始前2天 裝備檢查 總需天數 至少5天	比賽天數 至少5天 運動員分級/ 比賽開始前2天 裝備檢查 總需天數 至少7天 計畫2或3： 比賽天數 至少3天 運動員分級/ 比賽開始前2天 裝備檢查 總需天數 至少5天
時程	視靶位數量而定，需經	視靶位數量而定，需經	視靶位數量而定，需經	視靶位數量而定，需經WSPS
成績模組	WSPS批准 由WSPS官員管理並將成績提交給WSPS 由奧運組委會在成績冊	WSPS批准 由WSPS官員管理並將成績提交給WSPS 成績冊以WSPS成績模	WSPS批准 由WSPS官員管理並將成績提交給WSPS 成績冊以WSPS成績模	批准 成績需在比賽結束後7天內以WSPS成績模組提報給WSPS
成績冊	經技術代表檢閱後協調和發布	組提交，在技術代表及RTS首席裁判長協調後由WSPS發布	組提交，在技術代表及RTS首席裁判長協調後由WSPS發布	由LOC在成績冊經技術代表檢閱後協調和發布

附錄2－第1級（經核准的比賽）要求概述

1. 申請程序

1.1 申請表需於比賽開始前6個月填寫完成並提交給WSPS (ipcshooting@paralympic.org)。

1.2 在申請時間外提交的申請表或是未完整填寫的申請表將被駁回。

1.3 WSPS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審核結果。

1.4 若經核准，需由LOC繳交100歐元(含稅)申請費至IPC戶頭；WSPS會開具發票給LOC。

1.5 所有經核可的比賽都會列於WSPS行事曆上。

2. 最低要求

2.1 規則：比賽必須依循ISSF及WSPS的規範舉辦。

2.2 賽事計畫：參考WSPS規則1.2.2.1。

2.3 時程：時程須由LOC在考量到靶位數量、預期參賽人數、靶的類型（紙靶或電子靶）之後進行規劃；在公告之前必須通過WSPS核准。

2.4 運動員分級、賽前練習及裝備檢查所需天數：開賽前2天。

2.5 裝備：必須備好ISSF及WSPS規範的完整裝備檢查儀器（若該LOC沒有，則需通知WSPS，視情況購買或商借裝備檢查儀器）。

2.6 項目可行性：每個項目需有至少3名選手在報名截止前報名，否則該項目會直接被取消。

2.7 報名：最終報名名單須在報名截止日的隔天且不晚於開賽前4週送交WSPS。名單內容必須包含報名選手的癲癇申報表證號、國際運動分級及運動分級狀態（若有尤佳）。

2.8 技術官員：比賽必須由ISSF及WSPS承認的裁判主持：

- 技術代表/裁判長（會由WSPS指派一位非主辦國籍的ITO）；
- 國際裁判（由WSPS指派的非主辦國籍的ITOs，詳見附錄1）；
- 國家裁判（由LOC依照ISSF規則遴選）。

2.9 分級委員會：一個國際分級委員會由2位國際分級委員組成並由WSPS指派。為免爭議，另2位分級委員會由IPC從分級委員的代碼中隨機抽選並指派（總共需有4位分級委員）。

2.10 成績：LOC必須在賽事結束後的7天內將成績以電子格式、WSPS模組提交給WSPS。分數計入排名及紀錄將遵照IPC的程序進行。

附錄3－第2級（世界盃和大獎賽）的要求概述

1. 申請程序

1.1 申請表需於比賽開始前12個月填寫完成並提交給WSPS (ipcshooting@paralympic.org)

1.2 在申請時間外提交的申請表或是未完整填寫的申請表將被駁回。

1.3 若WSPS認為有必要，在准準賽事前，得由LOC支付費用讓WSPS進行實地考察。

1.4 一年只允許申請4場第2級賽事：世界盃擁有優先申請權。

1.4.1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

1.5 WSPS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審核結果。

1.6 若經核准，需由LOC繳交申請費至IPC戶頭（WSPS會開具發票給LOC）

· 200歐元（含稅）

1.7 所有經核可的比賽都會列於WSPS行事曆上。

2. 一般要求

2.1 規則：比賽必須依循ISSF及WSPS的規範舉辦。

2.2 賽事計畫：參考WSPS規則1.2.2.1。

2.3 除了R9 和P5項目，所有項目均需進行決賽

2.4 運動員分級、賽前練習及裝備檢查所需天數：開賽前2天。

2.5 最少比賽天數：

· 計畫1：5天

· 計畫2：3天

· 計畫3：3天

2.6 藥檢：LOC和IPC將簽署興奮劑控制協議(DCA)。

3. 報名

3.1 IPC線上報名系統將用於該賽事的運動員報名；其他報名表（例如代表隊正式註冊、交通和住宿預定－如果需要）應與比賽訊息封包一起分發給代表隊（WSPS會將這些表單的模組寄送給LOC）。

3.2 所有運動員必須在最終報名截止前完成註冊。

3.3 預計參與賽事的選手人數為：

	世界盃	大獎賽
選手	100-180	80-120
隨隊官員	40-90	30-60

3.3.1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的輪椅使用者預估人數：

- 選手：約佔整體運動員的50-60%
- 隨隊官員：約佔所有隨隊官員的2-3%

3.4 項目可行性

3.4.1 每個項目最少須有以下報名人數（隊數）：

- 個人項目：至少4位來自不同NPC的選手；
- 團體項目：至少3個來自不同NPC的代表隊。

3.4.2 若報名人數（隊數）未達最低標準，則該項目會被直接取消。

3.5 賽事訊息封包(CIP)

3.5.1 CIP和報名表需在賽事開始前4個月送交至NPC。WSPS會將賽事資訊封包及報名表分發給NPC，並在網站上(www.ipc-shooting.org/events)公告比賽資訊。

3.5.2 CIP必須包含：

- 報名截止日
- 所需費用（包含報名費、住宿費用等等）以及銀行匯款資訊
- 往返機場與飯店的詳細交通資訊
- 住宿資訊細節及選項
- 槍枝運送及辦理簽證流程
- 初步比賽時間表

3.5.3 WSPS會將CIP模組寄送給LOC，LOC填寫完整後與比賽時間表草案繳回給WSPS申請核可。

3.6 費用

3.6.1 基本報名費：LOC會向所有參賽選手及隨隊官員收取基本報名費：此筆費用是由LOC約略計算出每個人於賽事期間需負擔的費用，並提交WSPS申請核可。

3.6.2 項目報名費：除了基本報名費，LOC還會向每位選手收取10歐元的項目報名費以及向每隊收取20歐元的團體項目報名費；此筆項目報名費需在比賽前繳交給WSPS。

3.7 期限

3.7.1 第一階段報名：第一階段報名（參賽人數）截止日必須設定在比賽開始前至少9週；

3.7.2 最終報名：最終報名（詳細資料）截止日必須設定在比賽開始前至少5週。

3.8 號碼布：在最終報名結束後，WSPS會進行選手及裝彈助手號碼布的打印及分發工作。

4. 交通

4.1 需提供所有比賽工作人員（技術官員、分級委員及主辦單位團隊）的交通接送（往返機場、飯店、比賽場地）。

4.2 若LOC預計提供選手及隨隊官員的交通接送（往返機場、飯店、比賽場地），則必須有足夠數量可供裝載輪椅的無障礙車輛。

5. 住宿

5.1 若LOC預計提供選手及隨隊官員的住宿（在比賽資訊封包內載明），則必須有足夠的無障礙房間。

· 無障礙房間的詳細資訊可參閱IPC的無障礙指南。

6. 比賽場地

6.1 一般要求（靶位及靶場規格等）均遵照ISSF規則。

6.2 裝備

6.2.1 強制要求使用電子靶。並使用WSPS官方計分系統（可至 www.ipc-shooting.org/organisers 詳閱LOC義務詳情）來計算得分及結果。

6.2.2 必須備好ISSF及WSPS規範的完整裝備檢查儀器（若該LOC沒有，則需通知WSPS，視情況購買或商借裝備檢查儀器）。

6.3 無障礙空間

6.3.1 比賽場地必須為無障礙空間，使輪椅使用者能夠自由進出。

6.3.2 比賽場地必須有足夠數量的無障礙廁所供選手使用。

6.4 資訊服務

6.4.1 比賽場地必須有成績公告欄（顯示得分）；

6.4.2 賽事必須有網站提供代表隊及官員相關文件及注意事項；

6.4.3 比賽場地及飯店應設有服務台或訊息公告處（若可行的話）；

6.4.4 WSPS強烈建議LOC於比賽場地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6.5 會議室及辦公室

6.5.1 必須分配一個較大的房間或空間作為領隊會議場地（每個參賽國約會有2人參加）。

6.5.2 必須分配一個辦公室給技術代表（及WSPS理事長—若出席）：該辦公室必須有網路、印表機及影印機。

6.6 運動員分級

6.6.1 運動員分級的區域要求，可見WSPS網站上的LOC指南：www.ipc-shooting.org/organisers。

7. 官方人員

7.1 WSPS會以書面通知其指派的官方人員（WSPS會指定一定數量的人員）。

7.2 LOC需編列足夠預算以支撐相關開銷：

人員	數量	出席期間	提供的服務
技術代表	1	· 到達時間：裝備檢查及賽前練習開始前2天 · 離開時間：比賽結束當天	· 機票 · 交通 · 食宿
國際技術委員 (ITOs)	3-8 (視比賽計畫而定)	· 到達時間：裝備檢查及賽前練習開始前1天 · 離開時間：比賽結束當天	· 機票 · 交通 · 食宿
分級委員長	1	· 到達時間：運動員分級開始前2天 · 離開時間：運動員分級結束當天	· 機票 · 交通 · 食宿
分級委員	1-3 (視WSPS分配的分級委員會數量而定)	· 到達時間：運動員分級開始前2天 · 離開時間：運動員分級結束當天	· 機票 · 交通 · 食宿
WSPS理事長	1	· 到達時間：裝備檢查及賽前練習開始前1天 · 離開時間：比賽結束當天	· 機票 · 交通 · 食宿

7.3 裁判

7.3.1 WSPS將依照其正式的指派流程將指派的裁判清單提供給LOC。

7.3.2 LOC可指派其中一名裁判。

7.4 國際技術官員：LOC將會依照ISSF計算規則來指派適當數量的國際技術官員。

8. 協定

8.1 獎牌

8.1.1 LOC必須將其所提議的獎牌設計遞交給WSPS核准。

8.1.2 獎牌必須依照WSPS的名牌指南來設計並且包含：

前面：項目LOGO及官方賽事名稱

背面：WSPS字標

飾帶：留白或由LOC選擇（需經過WSPS核准）。

8.2 頒獎典禮

8.2.1 頒獎典禮的時間可以依照LOC的偏好進行：每場決賽後或是每天賽事結束時。

8.2.2 頒獎典禮的場地必須為無障礙空間，以便輪椅使用者上台領獎。

8.2.3 頒獎典禮的場地必須要有舞台及背板，且設計必須經過WSPS審核。

8.2.4 LOC必須提供每個參賽國的國歌及其NPC的3面旗幟（NPC旗幟的所需數量可在最終報名截止後與WSPS確認）。

8.3 開幕及閉幕典禮

8.3.1 開幕及閉幕典禮可以自由選擇舉辦與否。

8.3.2 若LOC計畫舉辦開幕及/或閉幕典禮，必須先提交計畫書給WSPS審核。

9. 品牌

9.1 任何比賽相關的品牌（包括海報、旗幟、宣傳冊等等）都必須置入官方比賽名稱及WSPS 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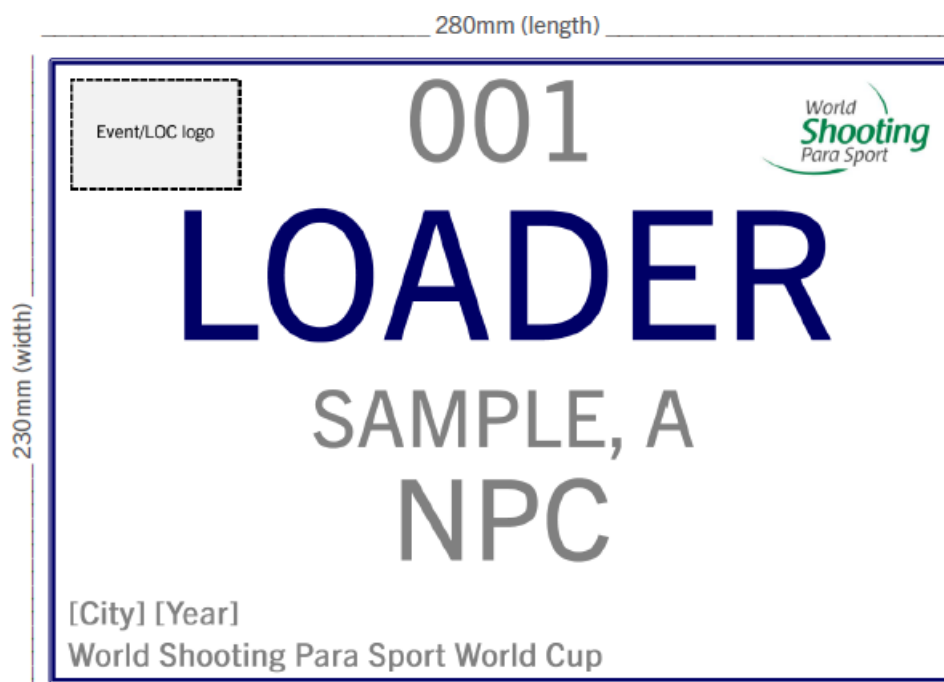
9.2 所有相關材料的設計都必須送交WSPS審核。

附錄4－號碼布模組

1. 運動員號碼布模組



2. 裝彈助手號碼布模組



附錄5－WSPS裝備檢查單

COMPETITION							
LAST NAME	FIRST NAME	GENDER	SPORT CLASS	NPC	ATHLETE ID NO.	START NO.	
		Male / Female	SH ____				
PART A		PART B			PART C		
ATHLETE TO COMPLETE:		ISSF OR WSPS JUDGE TO COMPLETE:			WSPS JUDGE (ONLY) TO COMPLETE:		
PARTICIPATING EVENT		ATHLETE FIREARM(S):			WSPS -SPECIFIC EQUIPMENT		
(a) tick to indicate your Participating Event(s)		Type Manufacturer Weight Serial No.			MISCELLANEOUS Check / Sign		
RIFLE		Rifle Pistol			Compensating block		
[Tick] Code	Event name	Rifle Pistol			Trigger extension/adaption		
R1	Men's 10m Air Rifle Standing SH1	Rifle Pistol			Strapping		
R2	Women's 10m Air Rifle Standing SH1	Rifle Pistol			Prosthesis		
R3	Mixed 10m Air Rifle Prone SH1	Aiming Device			Loading Device (Pistol)		
R4	Mixed 10m Air Rifle Standing SH2	LED Target			TABLES Check / Sign		
R5	Mixed 10m Air Rifle Prone SH2	Headphone			Size		
R6	Mixed 50m Rifle Prone SH1	ISSF FIREARMS & EQUIPMENT			Shape		
R7	Men's 50m Rifle 3 Positions SH1	RIFLE			Form		
R8	Women's 50m Rifle 3 Positions SH1	Standards for all Rifles			Angle		
R9	Mixed 50m Rifle Prone SH2	Rifle Visor or cap including Front Blinders			Upholstering		
FTR1	Falling Target Rifle SH1	PISTOL			10cm block/table (kneeling support)		
FTR2	Falling Target Rifle SH2	Standards for all Pistols			VI Equipment Check / Sign		
VIS	Mixed 10m Rifle Standing	Shooting gear, including Front Blinders			Chair Without Back rest		
VIP	Mixed 10m Rifle Prone	APPAREL			Prone table		
Para-Trap		Jacket (use separate form for measurements)			Opaque Glasses		
PT1	Mixed Trap Seated SG-L	Trousers (use separate form for measurements)					
PT2	Mixed Trap Standng SG- L	Footwear			CHAIRS Check / Sign		
PT3	Mixed Trap Standing SG-U	Gloves			Shooting chair / High stool		
PISTOL		Kneeling roll			Side posts and armrests		
[Tick] Code	Event name	Para trap			Backrest		
P1	Men's 10m Air Pistol SH1	Vest			Visible Free Height		
P2	Women's 10m Air Pistol SH1	Cap			Backrest slack		
P3	Mixed 25m Pistol SH1	Glasses			SH2 SUPPORT STAND Check / Sign		
P4	Mixed 50m Pistol SH1	Side Blinder 60mm			Yoke (rifle holder)		
P5	Mixed 10m Air Pistol Standard SH1	Butstock 170mm			Point of balance		
FTP	Falling Target Pistol SH1	Strapping 10cm max			Spring flexibility		
Athlete Signature Date		ISSF Judge Signature Date			WSPS Judge Signature Date		
REMARKS (if required):		REMARKS (if required):			REMARKS (if required):		

附錄6－扳機擴展與改動

根據ISSF規則，扳機的樣式/形狀是個人選擇，只要符合ISSF規則7.4.4.1發布的尺寸（前端深度及最大厚度）即可。關於扳機的形狀並未給予任何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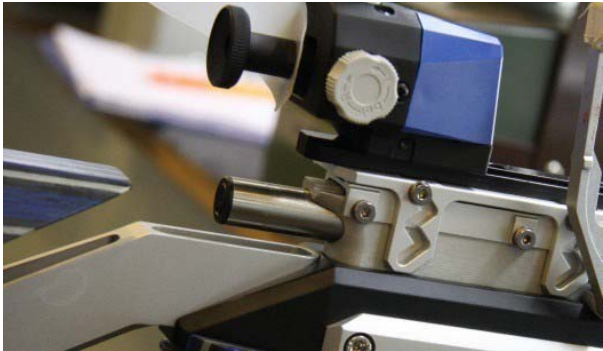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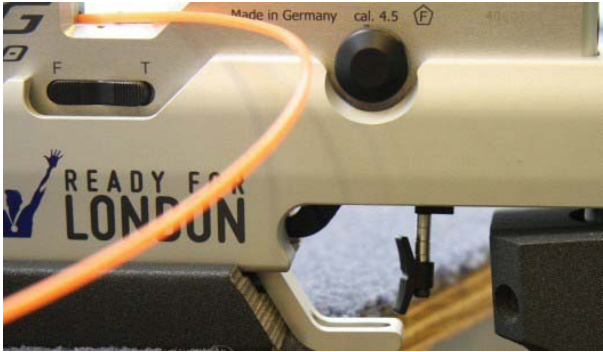
· 扳機擴展：與標準扳機有出入，但仍符合ISSF尺寸規定（見ISSF規則7.4.4.1），且必須有其扳機護環。

· 扳機改動：與標準扳機不同，但未符合ISSF尺寸規定（見ISSF規則7.4.4.1）：

a) 需有充分醫療緣由；

b) 在裝備檢查時經由WSPS的分級人員與技術代表一同確認其安全性並在分級卡及認證卡上註記。

為了能更清楚瞭解扳機擴展與改動的區別，下面幾頁會有範例圖文說明

	<p>扳機擴展：扳機尺寸符合ISSF規則7.4.4.1的規範並且有扳機護環</p>
	<p>扳機擴展：扳機尺寸符合ISSF規則7.4.4.1的規範並且有扳機護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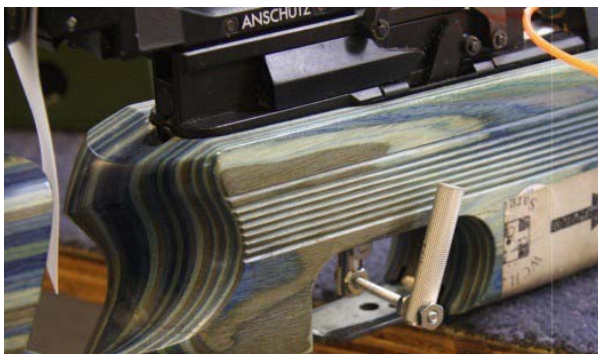
扳機改動：扳機尺寸不符ISSF規則7.4.4.1的規範



扳機改動：扳機尺寸不符ISSF規則7.4.4.1的規範



扳機改動：沒有扳機護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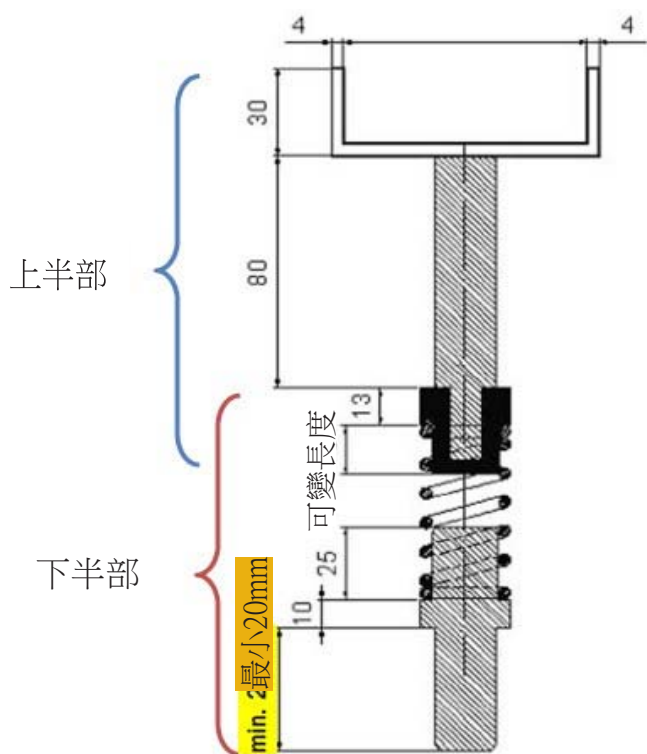
扳機改動：扳機尺寸不符ISSF規則7.4.4.1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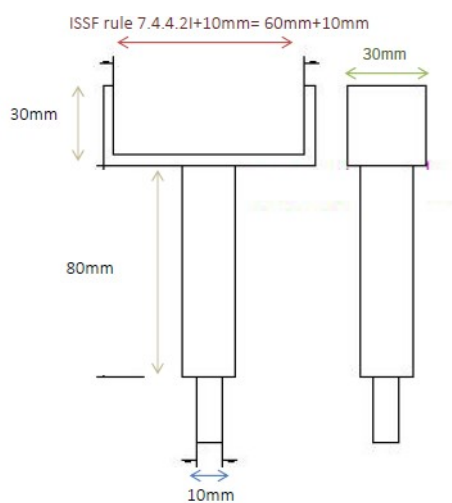
扳機改動：扳機尺寸不符ISSF規則
7.4.4.1的規範

附錄7—SH2級別選手的支撐架（零件圖）

1. 概觀



2. 下半部支撐架（U型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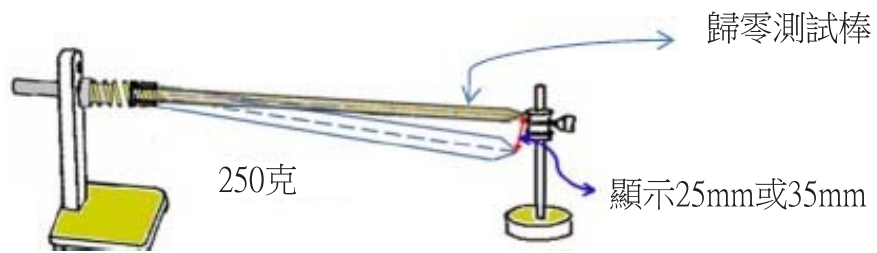


Max. weight: 200 grams

3. 支撐架測量程序(規則2.9.13)

3.1 歸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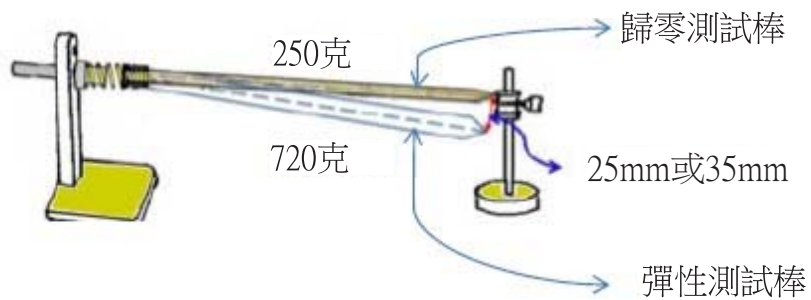
250克重的彈性測試棒用於歸零



3.2 彈簧彈性測試棒

720克重的彈性棒用於測量彈簧彈性

- 弱簧（白色塑膠部分）= 最小彈性為3.5公分
- 彈簧（黑色塑膠部分）= 最小彈性為2.5公分



附錄8－P5 10公尺標準空氣手槍

1. 一般

1.1 可使用任何口徑為4.5mm(.177)的壓縮空氣或空氣手槍。

1.2 用來參加10公尺空氣手槍項目比賽的空氣手槍必須有可裝5發子彈的彈匣。

2. 比賽

2.1 會有3分鐘的準備時間。

2.2 準備位置：

2.2.1 在每輪射擊之前，選手必須放下手臂，手槍可置於長凳或射擊桌上。

2.2.2 在聽到開始(START)口令之前，不得將手槍舉起或朝向靶的方向。

2.3 在聽到注意(ATTENTION)的口令時，代表每一輪射擊即將開始；每發射擊將會計入比賽成績。

2.4 在每個項目首輪開始前，每位選手有一次、在10秒內瞄準試射5發的練習機會。

2.5 所有的射擊（瞄準試射及每輪射擊）都是聽從口令：所有在同一靶場的選手必須在同一時間射擊，但主辦單位可以經由中央發出口令使不同靶場的選手都在同時射擊。

2.6 此項目總共需擊發40發。

2.7 此項目為每輪有10秒時間，需擊發5發，每輪的5發射擊都是使用同一個固定式空氣手槍靶（詳見ISSF規則6.3.2.3）。

2.8 口令

2.8.1 當靶場裁判給出裝彈(LOAD)口令時，選手有1分鐘時間自行裝彈。

2.8.2 當1分鐘時間結束，靶場裁判會給出下列口令：

"ATTENTION"	注意
Seven (7) seconds after "ATTENTION"	注意口令發出後7秒
"START" (the signal to fire).	開始（射擊信號）
After 10 seconds "STOP".	停止(10秒後)
Shot(s) after the command "STOP" must be counted as zero(es) (0).	在聽到停止口令後才擊發的成績會計為0分

2.8.3 時間會由碼表控制。

2.8.4 不正確的靶場口令：

2.8.4.1 若選手因為靶場裁判的不正確口令或動作而想要申訴，必須手持手槍（或將手槍固定在裝彈裝置）指向下方並舉起未持槍手，並在每輪成績廣播後立即向靶場裁判或裁判團報告。

2.8.4.2 若成功申訴，則選手可重啟該輪射擊。

2.8.4.3 若申訴失敗，選手可重啟該輪射擊，但該輪成績會被扣2分。

2.8.4.4 若選手在認為裁判的口令或動作不正確之後未停下並繼續射擊，則該申訴會被駁回。

2.9 得分

2.9.1 所有在10秒內成功擊發的得分都會被計入成績；早於或晚於規定時間內射擊的得分都會被計為0分。

2.9.2 平局

2.9.2.1 任何前三名的平局，將會經由射擊來解決：先進行一組10秒**瞄準**試射**5發**的練習，再進行一輪10秒內擊發**5發**的射擊，直至分出勝負。

2.9.2.2 第四名及以下的平局將在**5發**射擊內分出勝負，若還是保持平局，則選手就擁有相同排名。

2.10 比賽中斷

2.10.1 若中斷是因為安全或技術，而非選手犯規因素：

2.10.1.1 若中斷的時間超過15分鐘，裁判團會再給一次**5發的瞄準試射**機會。

2.10.1.2 若是10公尺標準空氣手槍的項目遭到中斷，該輪射擊即取消並重新射擊；該輪重新射擊的成績及記錄會被計入選手得分。

2.10.1.3 任何裁判或靶場裁判允許的延長射擊時間都必須在記分員的紀錄上載明，以及選手可見的記分板上註明原因。

2.11 干擾

2.11.1 若選手認為在射擊當下受到干擾而想要申訴，必須手持手槍（或將手槍固定在裝彈裝置）指向下方並立刻舉起**未持槍**手向靶場裁判或裁判團報告。於此同時不得干擾其他選手。

2.11.2 若申訴成功：

2.11.2.1 該輪射擊不算而該選手可重啟該輪射擊。

2.11.3 若申訴失敗：

2.11.3.1 若該選手完成該輪射擊，則該輪得分計入選手成績。

2.11.3.2 若該選手因申訴未完成該輪射擊，則該選手可重啟該輪射擊。

2.11.4 得分及懲罰如下：

2.11.4.1 得分紀錄為所有入靶的**5發**射擊中最低的**5次**分數之總和。

2.11.4.2 重複射擊的該輪分數須被扣2分。

2.11.4.3 在任何重啟的射擊輪中，所有**5發**射擊均須入靶，任何未擊發或未入靶的射擊都計為0分。

2.12 故障

2.12.1 若選手因故障未能射擊，而該選手想申請申訴，必須將其手槍指向下方、保持控制並立即以未持槍手向靶場裁判示意，於此同時不得干擾其他選手。

2.12.1.1 選手必須修正其設備故障以繼續該輪射擊，但在嘗試任何修正後，除非手槍的一部分受到損壞無法正常使用，否則不得主張允許的故障。

2.12.1.2 若在使用瞄準試射時發生故障，則不得註明為故障。須完成瞄準試射（見ISSF規則8.9.3c）。

2.12.1.3 已擊發的彈數會被記錄下來，而該輪射擊可以重啟。

2.12.1.4 只有被允許的故障引起的重啟射擊會被許可，且在一個40發射擊的項目中僅允許一次。

2.12.2 分數：允許的故障

2.12.2.1 得分紀錄為所有入靶的5發射擊中最低的5次分數之總和。在任何重啟的射擊輪中，所有5發射擊均須入靶，任何未擊發或未入靶的射擊都計為0分。（若使用紙靶，則須提供新的紙靶供計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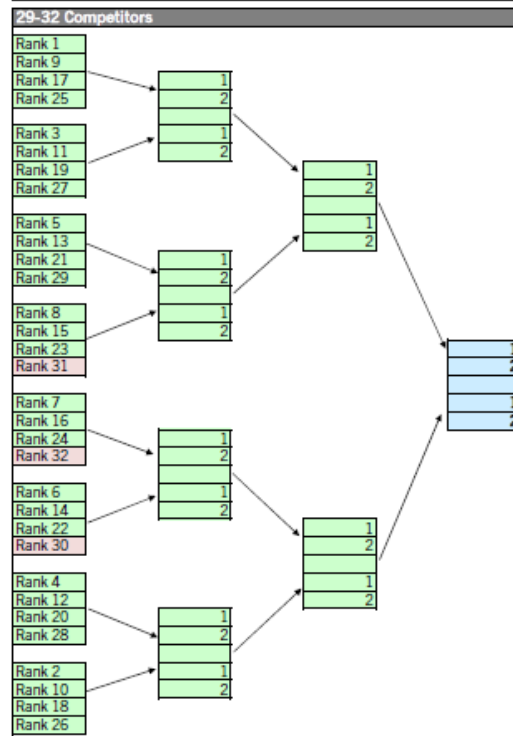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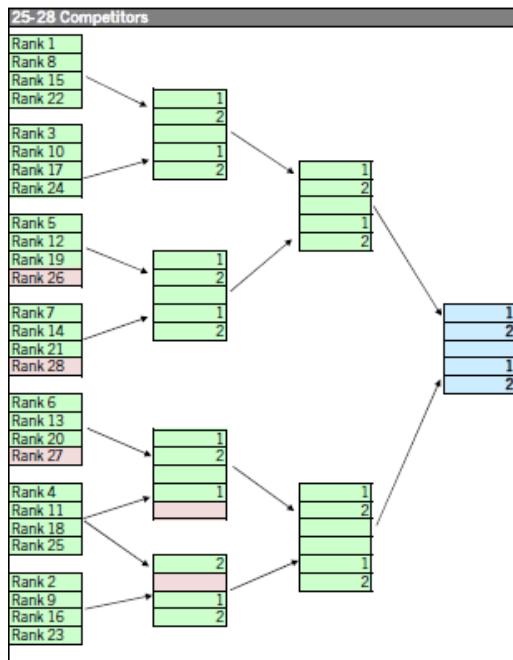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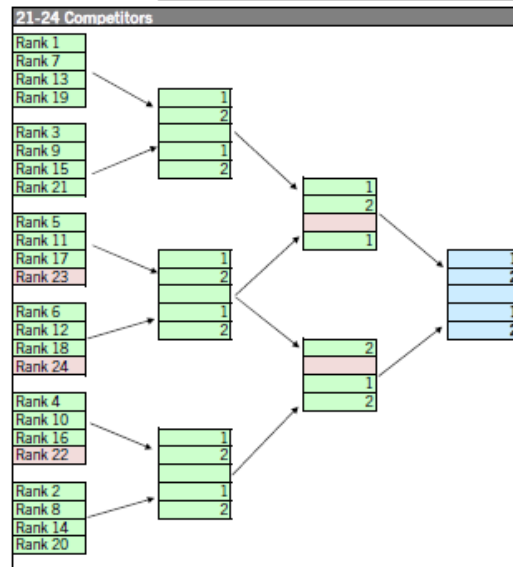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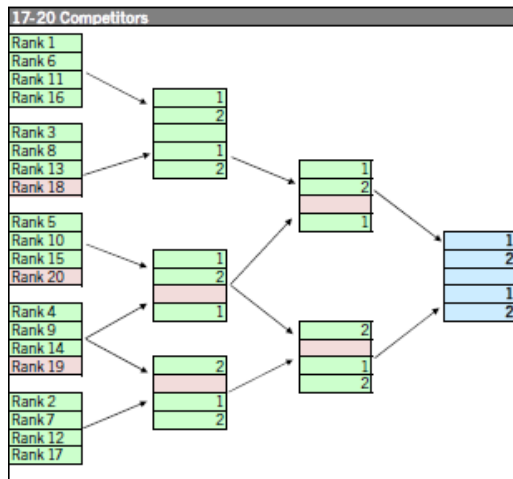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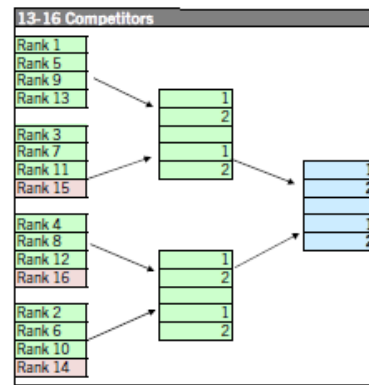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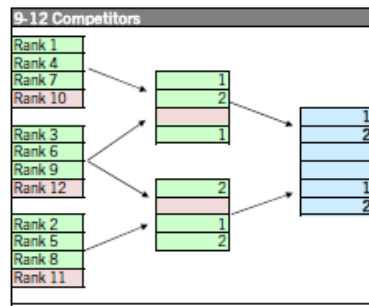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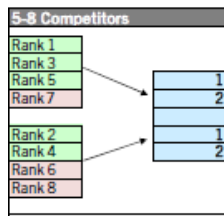
2.12.3 得分：不被允許的故障

2.12.3.1 得分為所有擊發入靶的分數總和。

3. 其他規範

瞄準試射的彈數	1輪10秒內使用瞄準試射5發子彈
靶	見ISSF規則6.3.2.6
得分	每輪(5發)射擊後記錄
比賽彈數	總共8輪(1輪5發)射擊
比賽時間	1輪10秒
準備時間	3分鐘
最大手槍重量	1500克
最小扳機拉力	500克
最大槍管長度－可視半徑	以測量盒尺寸為限(420mm*200mm*50mm)
握把	握把、骨架或附件的任何部分，不得接觸手腕任何部分、手掌底拖板延伸部分到握把不得小於90度，這是用於在手掌底拖板前面和握把後面以及側面。手掌及/或拇指支座不得向上彎曲，而拇指側方不得向下彎曲。拇指支撐須使拇指可自由向上垂直移動。握把不得環繞手掌。但槍枝握把或槍身包含手掌及/或拇指支座的縱向曲面則是被允許的。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裝5枚子彈的彈匣 • 允許使用帶孔槍管和帶孔槍管附件 • 手槍的重量包括所有配件，含配重鐵及空彈匣 • 手槍的量測含所有附件放定位；長方型的測量盒製造允許每邊有0.0公厘至+1.0公厘的容許誤差（量測時彈匣可以取出）

附錄9—手槍擊落靶比賽進程及抽籤範例



附錄10－選手癲癇申報表

所有選手都須填寫運動員癲癇申報表（見附錄10），必須在每年的2月1日以SDMS格式上傳。

NPC	
SDMS ID No.	
Last Name	
First Name	

請勾選適切的陳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特此聲明，在醫學診斷上，我並未患有任何形式的癲癇病症。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特此聲明，在醫學診斷上，我曾經患有癲癇，但是我的狀況穩定並且我在過去一年內並未有癲癇發作的情況。
<i>請說明您已診斷出的癲癇病症的類型：</i>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特此聲明，在醫學診斷上，我曾經患有癲癇，且在過去一年內曾經癲癇發作。
<i>請說明您已診斷出的癲癇病症的類型，以及癲癇發作或癲癇相關病症發作的日期和詳細訊息：</i> |

Athlete signature	
NPC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NPC Stamp	
Date	

附錄11 – VI射擊技術規格

1. 瞄準設備要求

1.1 核可的供應商

1.1.1 以下為WSPS VI設項目核可的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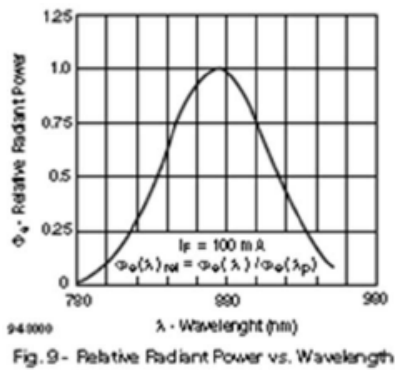
EKO-AIMS 型號：VIS500 1.1

VIASS 型號：VIASS PRO artikel nr 10034

2. LED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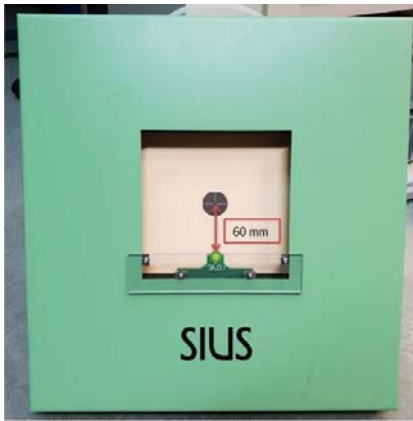
2.1 LED測量

2.1.1 必須有一個5mm的紅外線LED，其最小波長範圍須在850-920nm之間，輸出功率大於50%的輻射功率（請參考下圖）：



2.2 LED位置

2.3 紅外線LED必須位於步槍靶心下方的60公分處。



SIUS dedicated IR unit for type LS10 or HS10 is powered by the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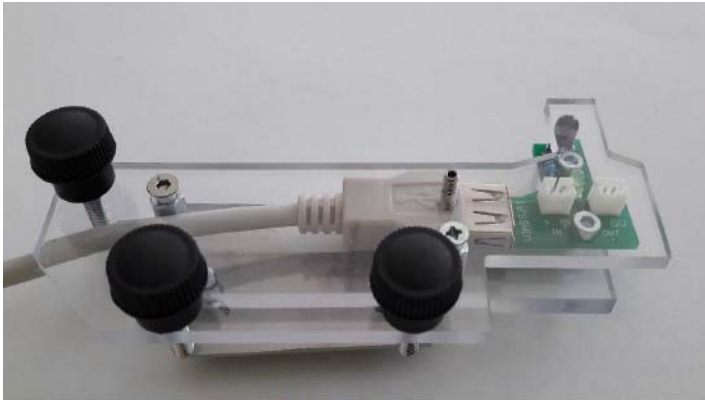
2.3.1 紅外線LED在綠色LED上方，並且綠色LED燈號必須開啟如此裁判才能知道紅外線LED是否正在運作。

2.4 LED插件

2.4.1 紅外線LED為可以連接到電子靶正面的設備。

2.4.2 可以是電子靶製造商提供的通用類型或專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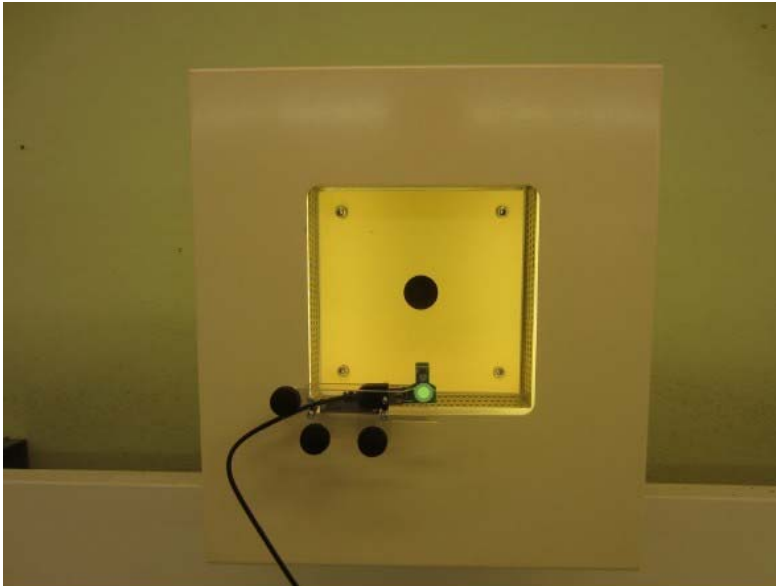
2.4.3 其供電可以直接與電子靶連接來提供或者使用單獨的USB電源。



This one fits for every electronic target

2.4.4 通用型的紅外線設備適用於SIUS, Megalink及Meyton的電子靶。

2.4.5 通用型的設備需安裝在左下角並由USB接頭或行動電源供電。



An example of a universal IR unit mounted on a Meyton target that is powered by a USB.

附錄12

12. 10公尺空氣步槍及空氣手槍混合團體項目

12.1 一般比賽流程

12.1.1 項目

此規則(12)為以下項目的特殊技術規則釋義：

-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項目（立姿射擊）
- 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項目

12.1.2 團體組成

混合團體項目必須由2名代表隊成員組成（不可混合國籍參賽）——一名男性及一名女性選手。兩名隊員應穿著相應的隊服（需有國家代表色及代表性標誌）。

12.1.3 團體報名

每個國家至多能在同一個項目裡報名兩隊，每隊的報名費為170歐元。團體項目的隊員可以更換為該比賽中已註冊的選手，但最晚須於比賽前2天的12小時前更換。

12.1.4 比賽格式

10公尺混合團體項目會分成兩個階段：

1. 資格賽
2. 決賽

12.1.5 團隊成績

混合團體得分及項目排名是以兩名隊員的成績總和來計算。

12.1.6 教練指導

在資格賽期間，教練指導將受到ISSF規則規範（允許非口語的指導）。決賽期間當播音員在廣播時，每個教練可在射擊線上指導其隊員一次；決賽期間一次為限，最多30秒。裁判團需控制時間。

12.1.7 故障

資格賽及決賽期間的故障將受到ISSF規則的規範：每位選手於每階段（資格賽及決賽）比賽可有一次故障的機會（允許或不被允許的故障）。

12.1.8 電子計分系統的投訴和計分抗議

資格賽及決賽期間的電子計分系統投訴會由ISSF規則裁決。

12.1.9 申訴

資格賽及決賽期間的申訴會由ISSF規則裁決。

12.1.10 頒獎典禮

混合團體項目的頒獎典禮會依照ISSF及WSPS規則辦理。

12.2 資格賽

12.2.1 地點

混合團體資格賽將在一個或多個替換的資格賽靶場內進行。

12.2.2 開始名單

每隊的二名選手必須以男子選手在右、女子選手在左的情況下，在相鄰的靶位射擊；根據ISSF規則通過隨機抽籤來決定籤表，來自同一國家的團隊不會彼此相鄰。

12.2.3 呼叫到達射擊位置

由於資格賽是接連進行，靶場裁判長在準備時間及瞄準試射前的5分鐘會呼叫選手到場準備。

12.2.4 準備時間及瞄準試射

資格賽開始前會有10分鐘的準備時間及瞄準試射：之後會有30秒時間重設目標靶。在準備和試射的時間，播報員會向觀眾說明比賽形式及比賽團體。

12.2.5 正式射擊彈數和時間限制

資格賽中，每名選手將射擊40發正射射彈（每隊共80次射彈），時間限制為50分鐘。資格賽將依據ISSF規則進行。

12.2.6 計分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以小數點十環分計分；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以完整十環分計分。

12.2.7 團體排名

團體將根據團體的得分來排名，若同分將以ISSF規則來分出勝負。

12.2.8 資格賽進入決賽

資格賽的前5名隊伍進入決賽。

12.3 決賽

12.3.1 地點

如果可能的話，10公尺空氣步槍和手槍混合團體決賽將在決賽靶場進行。成績結果顯示器必須可以在決賽靶場上使用，每個團隊的成員都可以看到。

12.3.2 決賽工作人員

混合團體決賽的監督將依照ISSF規則進行。

12.3.3 開始名單

決賽中的五個團隊，將進行隨機抽籤，決定在決賽靶場的10個射擊位置。同隊選手必須在相鄰的靶位上射擊。當團隊於比賽前30分鐘報到時，教練必須通知電子計分系統裁判二名隊員的射擊位置（左側/右側）。

12.3.4 計分

資格賽計分將不保留，決賽計分從零開始；決賽中的所有項目（步槍和手槍）都將以小數點計分。

12.3.5 決賽期間的電子計分系統投訴

如果一個團體成員或教練員投訴，或者一個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成員注意到靶紙條未能前進，靶場裁判長必須停止試射期間或比賽，指示技術官員解決問題，然後繼續射擊。如果一個團體成員投訴他的靶登記失敗，或者有一個意想不到的零分或不明原因的未命中，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審判委員和靶場裁判必須註明投訴發生的時間；
- b) 靶場裁判必須阻止第二團體隊員射擊，並指示靶發生故障的運動員再次射擊。如果額外的射擊登記，靶場裁判將指示團隊完成組次/射彈加上60 秒的額外時間。額外的射彈的分數將被計算，未命中的射彈將被不理會。
- c) 如果額外的射彈沒有登記，靶場裁判必須指示發生故障靶的團體停止射擊。在組次/射彈結束時，審判委員必須停止比賽，並指示技術官員修理或更換靶。
- d) 在靶修復或更換後，所有參賽團體將獲得2分鐘的無限制試射。發生故障的團體將在發生中斷的剩餘時間內再加上60 秒的時間完成他們的組次/射彈。完成他們的組次之後，比賽將繼續進行。

12.3.6 報到和比賽開始時間

決賽的開始時間是靶場裁判長開始第一場比賽系列的口令。有資格參加決賽的團體必須在開始時間前至少30 分鐘向決賽靶場準備區報告，包括兩名隊員，一名教練和所有必要的設備。如果一個或兩個團體成員不能及時報到，則將從第一場比賽組次的得分中扣除2分的懲罰。如果優勝者的典禮安排是在決賽後，所有運動員必須穿著國家隊服報名參加優勝者的典禮。審判委員必須盡快完成裝備檢查，在報到期間及運動員報到後。團體成員和他們的教練必須在開始時間至少18 分鐘之前將他們的步槍或手槍放在操作區的指定射擊位置上。在開始時間至少12分鐘之前，團體及其教練必須集合在指定射擊位置。

12.3.7 呼叫到達射擊位置

靶場裁判長將透過口令「運動員就射擊位置」將決賽中的所有運動員呼叫到達指定的射擊位置。所有運動員必須停留在射擊線上，並轉向面對觀眾，此時靶場裁判長宣布「各位女士與先生們，請歡迎運動員在（10 公尺空氣步槍/空氣手槍）混合團體決賽」。在掌聲停止之後，靶場裁判長發佈口令「就您的射擊位置」。運動員必須直接轉到指定的射擊位置。

12.3.8 準備及試射時間

經過1分鐘，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5分鐘準備和試射...開始。」經過4分30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30秒。」經過五分鐘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停止射擊 ... 退彈」。

12.3.9 介紹決賽隊伍

在口令「停止射擊 ... 退彈。」之後，決賽者必須打開槍機動作並插入安全旗。步槍決賽者在介紹過程中可以保持原位，但必須將他們的步槍從肩膀上放下來，在整個介紹中保持**原姿態**，轉向觀眾。手槍決賽者必須放下手槍，轉向面對觀眾的介紹。靶場裁判必須驗證槍機是否打開，並插入安全旗。在決賽者的槍支被檢查後，播報員將根據**規則**介紹決賽者，靶場裁判長和審判委員。介紹之後，靶場裁判長將立即下達口令「就您的射擊位置」。

12.3.10 5發射擊比賽

決賽將開始，每個團體隊員射擊3次5發射擊（每隊每次10發，每隊共30發）。在每個組次中，兩名隊員必須交替射擊（見附錄12.3.3），左側的運動員必須首先射擊，右側的運動員第二個（左-右-左-右-左-右等）。兩名運動員可以在口令「裝子彈」之後裝子彈和準備他們的射擊位置，但是右側的運動員在左側的運動員開火之前不可以射擊。團體將有300秒的時間射擊2 x 5的射彈。口令以外的射擊將從團體得分中扣除2分懲罰。

12.3.11 5發射擊比賽程序

在口令「就您的射擊位置」60秒之後，靶場裁判長將發佈口令「第一比賽組次…裝子彈」。5秒之後，靶場裁判長將發佈口令「開始射擊」。

- a) 在300秒後或所有決賽者發射5發射彈，靶場裁判長將發佈口令「停止射擊」。
- b) 在「停止射擊」口令之後，播報員立即的將給15-20秒。對當前團體排名和顯著成績的評論。個人射彈分數不會公佈。
- c) 在播報員完成後，靶場裁判長將立即下達口令「下一個比賽組次，裝子彈」。這一序列將一直持續到所有的團體成員射擊3次5發射彈。

12.3.12 單發射擊比賽

每隊每場射擊3次10發（每隊30發）之後，每個射擊團體隊員的單發比賽即將開始。對於每一個射彈，左邊的運動員必須先射擊，右邊的運動員第二個。團體將有60秒的時間來射擊他們的兩個單發射彈。口令以外的射擊將從團體得分中扣除2分懲罰。在每個團體隊員射擊2個單發射彈之後，將首先淘汰。每個團體排名的完成如下：

- a) 在每個團體隊員射擊 17 發射彈（15+2）之後，第五名將被淘汰
- b) 在每個團體隊員射擊 19 發射彈（15+2+2）之後，第四名將被淘汰。
- c) 在每個團體隊員射擊 21 發射彈（15+2+2+2）之後，第三名將被淘汰，銅牌獲勝者決定。
- d) 在每個團體隊員射擊 24 發射彈（15+2+2+2+3）之後，金牌和銀牌得主將被決定。

12.3.13 單發射擊比賽程序

在播報員完成三個五發射彈之後的排名和分數評論後，靶場裁判長將立即下達口令「下一個比賽組次，裝子彈」。五秒鐘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開始射擊」。

- a) 60秒之後，或者在所有決賽者都射擊1次射彈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停止射擊」。
- b) 在“「停止射擊」口令之後，播報員將立即給予15-20秒對當前團隊排名和顯著成績的評論。個人射彈分數不會公佈。
- c) 在播報員完成之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下一個比賽組次，裝子彈」。這個單發射擊順序將繼續。在所有的團體隊員都射擊了2次單發射彈（共2 X 17次射彈）之後，第五名團體被淘汰。
- d) 在剩下的所有團體隊員都射擊了另外兩個2發單發射彈（共2*19射彈）之後，第四名團體被淘汰。

e) 在剩下的所有團體隊員都射擊了另外2次單發射彈（共2*21 射彈）之後，第三名團體被淘汰。

f) 在剩下的所有團體隊員都射擊了另外3次單發射彈（共2*24 射彈）之後，決定第一和第二名團體（金牌和銀牌獲獎者）。

12.3.14 同分加賽

淘汰隊伍或決定獲得金牌或銀牌的同分將藉由**同分加賽來決定**。同分的團體（兩名隊員）必須射擊額外的同分加賽，左邊的運動員首先射擊，右邊的運動員第二個射擊，直到分出勝負。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這是一個（國家）和（國家）之間的同分團體」，然後進行射擊。每次同分加賽的時間限制為60 秒。同分將決定於團體同分加賽射擊的總分。

12.3.15 決賽完成

如果在第24 次射彈之後沒有同分則金牌和銀牌獲勝者決定，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口令「停止射擊 ... 退彈」，並聲明「此為決賽最終結果」。靶場裁判必須驗證槍機是否打開，並有插上安全旗。審判委員必須在操作區上集合三個獲勝團體，而播報員將會識別銅牌，銀牌和金牌獲獎隊伍。